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五點

五、作業程序：

（一）檢討委託民間辦理項目：

各機關應通盤檢討適合委託民間辦理之業務，評估其可行性及預期效益，擬訂實施時程，報請本府核定；但本府得視需要，就第三點第二款所定部分業務委外案件訂定授權條件，由各機關自行辦理。

（二）填列計畫表並送專案小組審查：

各機關應於預算籌編前，填列計畫表(如附表一)提送專案小組審查後，據以編列委辦經費。

（三）決定委託民間辦理方式：

視各該業務性質，依據地方制度法、行政程序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政府採購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民法等規定或配合增修本縣相關自治法規，採委託經營、委託管理、勞務採購等方式辦理。

（四）訂定委託或外包契約：

各機關委託民間辦理業務，除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外，應與受託者訂定適當契約或相關文件，並載明雙方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必要時並約定違反義務之責任。

（五）監督管理：

各機關對於受託辦理業務者，應於契約規定，得對受託者經營情形進行瞭解，並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考核，以確保受託者能確實履約，並妥適對民眾提供服務，作為日後是否繼續委託之依據。